

【反洗钱宣传】— 金融票据诈骗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以下 7 种：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与一般的涉及资金犯罪相比，金融诈骗犯罪的涉案金额及社会危害性都要大得多。

金融诈骗罪包括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金融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等，本文从法律规定、案例解读和启示三个层面对金融诈骗犯罪中的金融票据诈骗进行分析。



什么是金融票据诈骗？

金融票据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金融票据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金融票据诈骗罪的行为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2.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3.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
4. 签发空头支票或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

【案例 1】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一批建材的购销合同，约定由 A 公司向 B 公司采购，总价 400 万元，货款在交货前结清。此后，A 公司向 B 公司交付一张 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B 公司持该汇票至其公司开户行检验无误后，与 A 公司完成了交易。

此后，B 公司又于 C 公司进行交易时，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 C 公司。

至该承兑汇票到期时，C 公司持该汇票至其公司开户行进行兑付，却最终得知该承兑汇票的出票银行已认定该汇票为变造票。为此，C 公司向警方报案，同时向 B 公司追索货款。

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银行承兑汇票是 A 公司股东陈某通过非法途径向另两名犯罪分子购买，实为以技术手段变造而成。而 B 公司与 C 公司都成了这次犯罪行为的受害企业。



【案例分析】

目前变造、伪造票据手段高超。犯罪分子往往利用电脑、传真、彩色复印、机器篆刻等等现代技术设备伪造票据以及印鉴，伪造的票据制作精细，伪造的印鉴高度逼真，往往能够以假乱真，仅凭人工肉眼辨别真伪仍存在很大的困难。有时连银行也可能会出现没能及时检验出假票据的情况。

【案例启示】

银行应该在电子汇票业务中加强“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交易”的审查，包括不限于客户资产信息的审查。对使用大额票据交易的客户，要注重对其公司资信状况的调查和核实，通过向政府部门的查询去掌握客户的资产情况。通常利用银行票据进行诈骗的客户，其资产背景通常较为薄弱。对于资信状况不佳的客户，如要进行交易，要关注对其付款方式的限制，或要求其提供必要担保。

【案例 2】

个人 A 及其同伙通过个人 B 引荐，**省**制造公司将 6000 万元存到 A 介绍的**银行，再偷拿并伪刻银行预留印鉴，使用伪造的转账支票，将该制造公司 6000 万元存款中的 4500 万元转入 B 虚假注册成立的几家公司，将 1500 万元转存定期留在该制造公司账户，并制作了一张 6000 万元的虚假定期存单用于欺骗该制造公司。B 在明知 A 所转 4500 万元资金系诈骗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为掩饰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仍提供虚假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账户，并帮助 A 转款、取现，用于投资餐饮、影视、房地产、证券等项目，清洗犯罪所得。

案发后，个人 A 及其同伙、个人 B 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案例分析】

随着金融机构竞争的日趋激烈,管理人员为了达到业绩要求,不惜牺牲银行内控要求,内外勾结,允许企业大额资金随意转移到指定账户,未能做到有效监控。通过复杂的转账交易和提取大额现金,隐匿资金去向,再利用各种投资活动,企图将非法资金合法化。

【案例启示】

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金融法律法规和银行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充分了解客户背景以及交易目的的前提下,对于客户的可疑交易或可疑行为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尤其对于大额的个人票据与现金交易,银行可根据存取的金额大小及频率,适时地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大犯罪分子洗钱的难度。对于转账交易,更应切实了解客户真实的交易背景及需求。发现不法分子诈骗犯罪行为或可疑线索的,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